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 60,862.4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 60,862,4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05.5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23.1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为 131,649.06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23.1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7、在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862.48	60,862.48	66,948.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3.17	2,923.17	2,923.17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205.53
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9,156.43	131,649.06	131,649.06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1,649.06	134,572.22	161,777.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20%	2.12%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绝对值可能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中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

医药行业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健康观念和健康质量要求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医药行业总是伴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提高、突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速；由于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以及未来将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理由相信未来医药行业

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部分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将继续增强。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而随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正在逐步抬头。医药行业潜力巨大，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随着目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全面推进，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出台实施，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逐渐显现，将更有力地推动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所处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机会凸显

中医药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给中药工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国对中药在医疗保健中的作用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对中药产业的监管，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随着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预防、治疗及康复中显现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中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容。

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的提高、分级诊疗、患者下沉、医共体统一用药目录等政策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机会。2018年10月25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并将于11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公司核心产品乌灵胶囊、百令片和灵泽片均进入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9年1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签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落实基本药物全面配备、优先使用、供应管理、监测评价等工作。2019年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对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进行考核，以推进合理用药。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部署短缺药保供稳价工作。其中特别提到要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实现中药材的深度挖掘，已经成为现代中药创新药物研究的一种趋势。

（三）引入国有控股股东，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在俞有强先生首期将持有的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予浙医健，并且俞有强先生放弃全部表决权生效后及经浙医健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非俞有强先生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浙医健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浙医健将进一步提升控股比例。一方面，浙医健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浙医健可以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药用真菌、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2017年末、2018年末和 2019年9月末，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56	1.50	1.77
速动比率	1.14	1.08	1.26
合并资产负债率	31.90%	34.37%	30.76%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1.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56、1.14，同期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30.31%，流动比率平均值为3.60，速动比率平均值为2.96，公司偿债能力、尤其是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弱。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较大改善，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1,615.59万元、2,076.73万元、1,681.5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38%、79.31%、

46.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随着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和生活方式的迅速转变，人们的健康意识整体增强，健康需求由单一的医疗服务向疾病预防、保健和康复等多元化服务转变；快速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进程使人民群众对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进一步释放了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从中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将保持着稳健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将充分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对健康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带来的行业红利。自2018年以来，公司逐步聚焦主业，整合资源，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在医药行业的影响力和地位，根据2019年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长24.77%。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及流动资金，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高，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高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市场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通过进一步健全营销组织架构，扩大专业化、学术化营销体系，加大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产品在神经系统等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渠道渗透深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已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可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医集团、俞有强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